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
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103025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